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科長	第三層 處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經營一、二科	零售市場管理	一、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政策核定事項。 二、市場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案件之核定事項。 三、市場設立、變更核定事項。 四、委外經營市場核定事項。 五、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調整核定事項。 六、公有零售市場經營型態核定事項。 七、公有零售市場有關法令之核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都市發展局 財政稅務局	局對行 以函外文
攤販科	攤販管理	一、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 二、攤販管理相關法令疑義之核釋。 三、攤販集中場設置核定事項。 四、聯合取締違規攤販之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消防局 衛生局 地政局 工務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財政稅務局 環境保護局	府對行 以函外文 局對行 以函外文